

合同编号:

项目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: 河南省实验室建设过程监测

委托方(甲方):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

受托方(乙方):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

项 目 负 责 人: 霍竹、范云涛

合 同 期 限: 2025 年 5 月 至 2025 年 9 月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

法定代表人： 张 锐

项目联系人： 单新民

通讯地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科技信息大厦

邮政编码： 450000

电 话： 0371-65950292

传 真： 0371-65952825

电子邮箱： hnskjtptc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 聂 飙

项目联系人： 范云涛
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农业科学院 35 号楼西段

邮政编码： 100081

电 话： 010-62167151

传 真： 010-88232615

电子信箱： fanyuntao@ncste.org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（甲方）与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（乙方）经过友好协商，在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实验室建设过程监测工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目标

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内容主要如下：

组建专业化团队，按照《河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河南省实验室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制定《河南省实验室建设过程监测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河南省政府批复建设的33家河南省实验室（含纳入省实验室体系管理的6家河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，以下简称“省实验室”）开展建设过程监测工作。

本项目遵循“目标问题导向”“分类组织实施”“定性定量结合”的原则。根据登记注册时间和建设阶段，将省实验室分为“建设满3年”“建设满1年且不足3年”“建设不满1年”三类，分别开展中期监测、初期监测和创办期监测。按照省实验室自测、自测材料预审核、材料评议、现场评测、综合评议相结合的组织实施方式，围绕“建设运行”“人才队伍”“创新能力”“成果转化”“资金管理与使用”“建设特色”六个方面展开监测。全面掌握省实验室整体和个体的建设运行、建设成效和存在问题，为政府部门完善河南省创新平台体系、建立省实验室动态管理机制、优化财政经费保障机制提供重要依据。

本项目目标为：形成 33 家省实验室的监测结果和“1+33”报告，即《河南省实验室建设过程监测总报告》和《河南省实验室建设过程监测个体报告（33 家）》。

第二条 项目任务期限

乙方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至 2025 年 9 月，乙方应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前提交监测结果，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《河南省实验室建设过程监测个体报告（33 家）》，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《河南省实验室建设过程监测总报告》。

原则上按照以上进度推进，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展，由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期限。

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1. 甲方按以下方式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经费总额人民币 肆佰玖拾玖万 整（¥ 499 万元），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4844660.19 元，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45339.81 元。

2. 本项目经费由甲方 分两期 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6 月 20 日前，支付 70%（即 349.3 万元）；

（2）交付正式报告后 5 日内，支付 30%（即 149.7 万元）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户 名：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71781081X1

开 户 银 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

银行账号： 0200 0046 0920 0107 718

银行行号： 102100000466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工作任务时，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后续经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未使用部分经费。

(2) 甲方应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与委托工作内容相关的数据、资料 and 文件，确保各类信息真实、可靠、可信，不存在隐瞒、重大遗漏和误导；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、全面、充分的支撑。

(3) 甲方应理解并充分尊重乙方的工作准则，服从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服务费用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。

(2)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工作成果。

(3) 乙方应对服务工作中的各类信息进行保密。

(4)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项目经费或必需的材料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，乙方有权顺延工作完成期限。

第五条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本项目产生的监测报告归甲方所有，其他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，双方均享有署名权。未经

一方书面同意，另一方不得在任何公开及内部刊物上披露成果的内容。如成果正式出版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出版经费、署名和收益分配等事宜。

第六条 科研诚信及保密条款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8〕23号）相关要求。

2. 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保密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，承担保密责任，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

3.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项目内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违约，甲方应就乙方已履行的合同内容支付服务费；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且要求乙方返还未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。

2.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甲方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将按上述约定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3. 任何一方因国家政策、法规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双方协商后可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可以免除违约责任。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。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，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

大的，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争议处理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情形，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甲乙双方应当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。

2.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应当说明变更或解除的理由、变更或补充的条款及事项、履行期限、与原合同的关系等。

3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一方原因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告知理由，双方协商解决善后问题。因变更或解除合同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，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、平等尊重的原则，及时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其中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（签章） 潘刚

2015年6月12日

乙方：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（签章） 夏朝

2015年6月12日